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6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相　對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相　對　人　李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15日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2464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曹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